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46259號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債權人因與債務人李秉成即李宜憲即李文裕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法並未規定執行程序之當事人能力，依該法第30條之1 ，自應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亦即有訴訟當事人能力者，方有執行當事人能力（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03號判決參照）。而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第3款規定：「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所以當事人能力係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才應定期間先命補正，至為明確。次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民法第6 條定有明文，而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且不可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

二、查本件債權人於民國115年11月12日聲請對債務人李秉成即李宜憲即李文裕為強制執行，惟查債務人於115年1月20日死亡，此有其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全戶戶籍資料附卷可稽，是債務人於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前已無當事人能力，且其情形亦無從命補正，準此，債權人對已死亡之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因其欠缺當事人能力，揆諸上開實務見解意旨，債權人之聲請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